

# 香港仔浸信會

## 對《2003年賭博稅（修訂）條例》意見書

本會除參與日常社區服務外，特別著重兒童及青少年的培育，分別開辦香港仔浸信會白光幼稚園及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為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服務。正因足球運動廣為學生喜愛，本會的康體事工委員會轄下也有足球隊，加上中學及屬下教會的足球隊，經常互相切磋，並參與對外比賽。

民政事務局已於4月9日將《2003年賭博稅（修訂）條例》提交立法會。對於該法案，本會謹向立法會《2003年賭博稅（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提交以下意見：

### 賭波合法令賭風蔓延

足球是香港人喜愛的運動，無論是親身參與，以致於家中透過電視觀賞外國球賽，都甚受市民歡迎。然而，在九十年代中期開始，賭波文化開始由足球電視節目（由主持人「估波」對賭）開始，然後由其他傳媒帶動。對於政府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發表的「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中，指香港市民對賭波活動有「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本會認為這是傳媒推波助瀾的結果。再者，單以「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甚至概括性的民意調查結果，亦不應構成將一項本為非法的活動「合法化」的理據。

本會認為，賭波合法化令投注比賽更容易，使更多原本不參與賭博的市民投注，違反政府一貫「不鼓勵賭博」的政策。再者，足球是香港人喜愛的運動，更多人參與賭波活動，必然令賭風更加蔓延，影響社會風氣。

正如前述，因足球運動廣為市民喜愛，市民看待「賭波」的態度，便與其他賭博的看法不同。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指出，只有1.7%的被訪者認為賭波是「賭博」，但卻有83.1%認為是「刺激」；相反地，視賭馬為「賭博」的有78.8%，屬刺激及娛樂的，亦只佔0.7%及20.6%。可想而知，參與賭波的市民，會視賭波為「玩意」，減低警戒性，繼而引起多種社會問題，包括欠債，高利貸及收數問題，家庭問題，工作散漫等，到時可能政府需要更多的社會資源解決，得不償失。

### 青少年已陷賭波陷阱

如前所述，本會著重學童及青少年的培育，開辦幼稚園及中學，而本會的康體事工委員會轄下也有多隊足球隊，加上中學及屬下教會的足球隊，經常互相切磋，並參與對外比賽。可是，賭波合法化正正使原本講求團隊精神，學習合作的運動變質。「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指出，受訪的青少年中，參與

賭波的佔 4.2% (整體 15-64 歲的被訪者只有 1.7%)。他們之中不少明知賭波是帶有賭博性質，仍甘於參與，這不得不令人擔心。而報告書亦進一步指出，青少年成為病態賭徒的比率，比成年人更高。本會認為，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的影響，實在不容忽視。

### **賭博問題教育未落實**

本會認為，推行一個政策，應先以教育入手，再制訂完善的配套措施，加上檢討及評估機制才可推行。從《2003 年賭博稅 (修訂) 條例》中，本會認為政府只著重計算稅率，容許申辦者可作「對沖」投注，及六合彩管理安排上，對於教育工作，只概括在成立「賭博事務委員會」條文中，並沒有清晰的條文規定。本會認為，教導學童賭博問題的工作是重要的，法例中應有詳盡注明。

查政府《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中，曾作出多項教育方面的承諾，包括設計公民教育課程、製作海報，及推展德育工作坊等，但至今仍未見落實，相反，多個關注賭博問題的機構 (如明光社、工業福音團契等) 已先後製作賭博問題教材套和賭徒見證小冊子等供學校老師和同學使用。本會認為，在未落實有關賭博問題教育工作前，政府應先收回收合法化的法案，不應急於推行合法化。

### **預防工作亦未見落實**

賭波問題影響深遠。本會亦曾接觸數個個案，轉介到有關的復康中心跟進。現時，戒賭工作主要由一些基督教團體開辦，他們深明賭波帶來的禍害，亦是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一份子。

正如賭博問題教育工作一樣，政府現在尚未落實治療和預防病態賭徒的政策。縱使政府已從香港賽馬會抽出資源推行相關工作，亦要遲延至今年下半年才開始落實。本會認為這是的安排有欠周全，是不恰當的做法。本會重申，在未落實有關病態賭博治療和預防教育工作前，政府應先收回收合法化的法案，不應急於推行合法化。

### **馬會高調宣傳合法化**

香港賽馬會一向標榜「賽馬為慈善」，政府早前亦已公佈於馬會達成抽稅及運作的協議，於是，馬會便高調宣傳賭波合法化，推出各種行動造勢。

早在有關法例未公佈前，馬會主席及高層官員而多番表示賭波合法化的意見，如研究在酒吧、茶餐廳設立投注機，聘用已參與賭波的人士，增加投注方法，如「波馬互串」等。在現時法例還未通過時，馬會已成立「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並推出網頁介紹，又推出「綜合投注戶口」，讓登記者可同時投注賽馬、六合彩及其他「日後推出的投注種類」，實有偷步之嫌。

而上星期（5月17及18日）舉行的「招聘博覽」，更表明超過3600份職位由賭波投注產生。這個行動，以「失業」為盾，為賭波合法化造勢，對立法會及社會施加壓力，本會認為這樣並不恰當。

縱觀賽馬會對營辦賭波合法化的策略和方式，本會認為以馬會這樣積極，甚至帶有要脅的經營策略，必然會鼓勵更多原本不參與賭波的市民投注，而更多人參與賭博，相關的社會禍害亦會隨之增多。這樣與政府的「不鼓勵賭博」政策完全不符，本會亦予以反對。

本會認為，賭波合法化法案，應從單單訂立稅收比率，允許對沖投注及經營六合彩等財金技術問題上，再加上明確的條文，清楚列明如何規管馬會經營、宣傳手法、必須執行的預防、研究、教育，甚至如何評估賭博人口上升，打擊非法外圍的成效等工作。否則，賭波合法化條例通過後，立法會及社會將無從得悉條例成效，亦無法作出相應的補救工作。

## **總結**

本會認為，在賭波合法化過程中，政府並未能制止賭風蔓延的問題，可能使更多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參與賭波活動，實不可取。而政府未就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工作，和預防及治療病態賭場徒的工作落實，不應急於推行賭波合法化，以免引起更大的社會問題。